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23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13,110,584.22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

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56,875,35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4,825,042.1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此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计提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需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16.36万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